

简易法院

摘自法院网页

全日本有 438 厅简易法院，约地方法院（253 厅—包括支局）的 1.7 倍。

简易法院的服务受理处备有各种手续的申请书，对法律不熟悉的人也容易利用。且对对应的准备、需要的费用等手续问题进行具体介绍。

在诉讼手续中为了反映普通市民的明智，有一种制度是从市民中选出的司法委员参与；在调停手续中，有丰富社会经验的一般市民中选出的调停委员参与。

简易法院的 4 种手续

1、通常诉讼手续

原则上对不超过 140 万日元的请求，通过判决求最终解决的手续。当事者之间互相让步时，有可能以和解的方式解决。通常诉讼手续一般在三个月以内结束。

2、小额诉讼手续

请求金额上限为 60 万日元，原则上以一次审理而结束的诉讼手续。

开庭之前准备好主张书面（诉状）和证据证人，原则上审理一次就结束。判决有可能认可分期付款以及延期付款。

3、民事调停手续

法官与从民间选出的两名民事调停委员构成的调停委员会，听从当事者双方的陈述后，通过协商求解决的手续。调停手续是以非公开形式进行。

4、支付督促手续

对方不支付该支付的金钱时，只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法院书记官进行的略式手续。申请人没必要出庭也不需要提交证据，且手续费是普通民事诉讼费用的一半。

若对方对支付督促手续提异议时，根据请求金额移至地方法院或简易法院的民事诉讼手续。